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银行决定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新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5日——2019年1月14日期间募集的子级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970）。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970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规则以中国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0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特征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据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17:00止。2018年11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2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3号），要求公司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审议程序为：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方案经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依据2016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对董事会的继续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198,412,698股，2016年11月14日完成上市，发行价格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13,34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23号），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事项经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拟将募集资金30,000万元投入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运营。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原募投项目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历次募投项目变更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实施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2、请从业务模式、交易结构、客户结构、信用销售政策、业务毛利率以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产销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之间的差异以及优化的具体内容。

回复：在业务模式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作为投资和持股平台，本身并不参与供应链业务的直接经营；而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项目子公司，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一些在时尚产业具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作为投资和持股平台，本身并不参与供应链业务的直接经营；而“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公司通过对包括各项目子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和销售，因此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

在交易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是由各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分别向各自供应商进行采购，销售给各自的下游客户；而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由供应链管理公司集中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销售给项目子公司后由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或直接销售给自身的下游客户。

在信用销售政策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执行相同的信用政策，即根据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给予1-3个月的账期。

在业务毛利率方面，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7-9月）的数据，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毛利率为4.67%，“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毛利率为6.37%。“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一是由于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二是由于销售产品的品种结构占比不同，供应链管理公司向自身下游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布料产品占比较高。

在产销情况方面，2018年前三季度，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采购量为9.46亿（米/公斤），销售量为9.21亿（米/公斤），产销率为97.36%。2018年第三季度，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采购量为2.32亿（米/公斤），销售量为2.29亿（米/公斤），产销率为98.71%；“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采购量为0.51亿（米/公斤），销售量为0.37亿（米/公斤），产销率为72.55%。“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产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开展时间较短，通过集中统一采购而产生的各货相对较多。

问题3、你公司在公告中称目前“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效益情况超过了预期规划水平。请具体说明该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的第一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7亿元，按季度测算，平均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净利润968万元。项目于2018年7月投入运作后，供应链管理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万元，高于预期规划的平均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

问题4、你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的议案，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本次拟进一步扩展该项目的规模，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有总体规划，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能。

回复：“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是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通过对各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和销售，因此该项目的发展规模取决于市场的实际拓展情况，资金的投入需求也取决于业务运营的实际要求。从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预测，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后能够满足未来两年的项目运营需要，未来不存在进一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能。如果未来该项目的发展产生新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加投入。

问题5、请你公司说明“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目前“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工程招投标阶段，待确定施工单位并完成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后将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进度。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新建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打造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供应链体系。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等。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两年。后考虑到实际需求，公司对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了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增加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建设，重新规定施工方案。201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更新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水乡分局）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查意见书。上述工程设计方案变更事项导致“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后。

问题6、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为47.51%，本次变更计划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全部投入新的项目中。请说明“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是否已经取得预期效益，以及该项目变更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预期效益规划，在项目实施后的第二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4.56亿元、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0万元。今年为“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实施的第二年，截至2018年9月底，“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前三季度实现新增营业收入11.99亿元、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4万元，按进度计算，预计今年能够取得预期效益，本次项目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7、你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的保理协议中规定保理方式为有追索权保理，请补充披露该保理业务相关费率的情况。

回复：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开展三年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保理方式为有追索权保理，由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三年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协议尚未签署，尚在洽谈中，预计相关费率约在10%-13%之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5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69.23万股，以公司总股本为81317.20万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95%。若完成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61.54万股，以公司总股本81317.20万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769.23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0	0	+7,692,308	7,692,308	0.95
流通股	813,172,000	100.00	-7,692,308	805,479,692	99.05
总股本	813,172,000	100.00	0	813,172,000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5,04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4,915.05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3,214.21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0.90%、1.27%和21.54%。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29日-2018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8592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8号
债券代码：136105 债券简称：15三友01
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投资者提前知晓相关信息，做好回售申报工作，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5三友01”，债券代码“1361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定为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资金发放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17日。

2、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20%不变。

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和11月27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次回售等同于“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以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5三友01”债券，请“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慎重决策。

6、本公告仅对“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三友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5三友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三友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三友01

3、债券代码：136105

4、债券期限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3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7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上市日期：2016年1月14日。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

2、